

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經水字第10206061680號函頒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水利單位辦理區內各工廠抽水井數量及其用水情形之查察及處置，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廠：指本署「地面水/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附錄七所列工業用水業別之生產或製造場所。
- （二）抽水井：指以抽汲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水井，包含水權登記水井及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但不包括工程排水點井、觀測井及監測井等。

三、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之查察，依辦理優先順序分兩類如下：

- （一）主要工廠：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工廠；依其用水與排放水資料分析結果，依第五點規定建立目標工廠清冊。
- （二）次要工廠：指前款以外之工廠；配合民眾檢舉、水井清複查或列案納管申報作業辦理。

四、前點第一款所稱用水與排放水等資料包括：

- （一）自來水用水資料：自來水事業單位所提供之逐月自來水用水量。
- （二）合理用水量：依本署函頒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附件所列事業合理用水量估算法推得之用水量。
- （三）排放水資料：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以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量推算每月最大排放量；裝置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以其量測之月排放水量。

五、目標工廠清冊之建立程序如下：

- （一）依前點資料比對篩檢出排放水資料或合理用水量超過同期自來水用水資料百分之二十之工廠。排放水資料低於同時期用水資料者，轉請環保單位參考。
- （二）函請前款工廠於十四日內提出水源（地面水、地下水、自來水）及用水情形說明，有水權登記水井者，應併請提出逐月抽水紀錄。
- （三）未於前款期限提出說明或用水異常無正當理由者，列為目標工廠。

六、主管機關應依目標工廠清冊逐案現地查察，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查察人員應向廠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說明查察目的後，請其填列「配合○○縣(市)政府水井查察同意書」(如附表1)；廠家不願意配合查察者，應予列冊，另邀集環保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組成聯合查察小組進行查察。
 - (二) 廠家同意配合查察者，查察人員應依實檢視水井存在情形，除拍攝遠、近照片外，並依廠家說明內容及檢視其補充資料，比對第四點之用水與排放水量，倘研判有其他隱匿之水井存在者，應請廠家再提出說明，其不願意配合者，應予列冊，另邀集環保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組成聯合查察小組進行查察。
 - (三) 查察結果無論是否有水井，應詳實作成紀錄，填列「○○縣(市)政府工廠水井查察紀錄表」(如附表2)，並請工廠負責人或其代表簽名。
- 七、前點聯合查察小組進行查察作業時，水利單位應併同環保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查察，促請廠家據實說明水井所在位置及提出相關資料。
- 八、工廠現地查察有下列水井存在者，其後續處置作業如下：
- (一) 水權登記水井者，持續追蹤其量水設備使用情形及用水紀錄。
 - (二) 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者，配合主管機關輔導登記列案或處置計畫作業公告辦理。
 - (三) 持續追蹤該工廠用水資料與廢(污)水排放量，其仍有未查獲水井之虞者，應依第六點進行複查。
- 九、於主管機關查察、聯合查察及後續處置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及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 (一) 逾列案期限仍未申請列案之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
 - (二) 逾裝置累計型量水設備期限不遵行者。
- 十、主要工廠之水井查察工作應於本作業原則函頒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於第七個月之十五日及第十二個月之十五日前，將查察執行成果報本署備查。
- 十一、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目標工廠清冊建立與水井查察作業，其經上一年度查察者，得依情擇要複查。
- 十二、未列入目標工廠之主要工廠及次要工廠，其水井查察得比照第六、七、八、九點規定辦理，並得視目標工廠執行結果再行檢討辦理。

附表1 配合○○縣(市)政府水井查察同意書

本廠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	政府之水井查察作業。
廠家名稱：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名)
		聯絡人：	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察單位/人員：_____ (簽名)

附表2 ○○縣(市)政府工廠水井查察紀錄表

查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工廠基本資料							
1.名稱及負責人	名稱_____，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負責人_____，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所在地點	(1)地址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號
	(2)衛星定位	坐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TWD97(WGS84)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經緯度	N ° ' . "	二度分帶	_____m
				坐標值	E ° ' . "	坐標值	_____m
3.業別/規模	業別代號 _____，面積 _____公頃						
二、用水及排放水概況							
1.排放水狀況	核准排放日最大量：_____						
	計量設備表號：_____，讀數：_____						
2.水源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水表表號：_____，讀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水執照 執照號數：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查有水井(填註三、所列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水井概況(第二點勾選查有水井者填註，並應拍近遠照)							
1.位於工廠位置							
2.鑿井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核准 核准日期及文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字第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核准						
3.水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水執照 執照號數：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4.井管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管 <input type="checkbox"/> 磚砌管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管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井管規格	井口外緣管徑 _____吋 深度 _____公尺(未能得知者可不填)						
6.抽水設備型式	設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		動力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 _____		
	設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沈水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離心式 <input type="checkbox"/> 豎軸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電表	電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用電表		
	說明：						
8.抽水設備規格 (沈水式可不填)	進水口外緣管徑 _____吋			出水口外緣管徑 _____吋			
	動力(功率) _____匹馬力 安裝於地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 _____公尺						
9.量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表號：_____，讀數：_____，拍近遠照)						
10.靜水位	距地表面 _____公尺 (抽水設備為可移動式者查填)						
四、工廠代表/負責人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簽名
五、備註：							

工廠代表/負責人：_____ (簽名) 機關/查察人員：_____ (簽名)

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

總說明

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17 日「研商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等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中決議：「有關聯合稽查工作，請水利署邀集本院法規會、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彰化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研商稽查工廠違法水井之法令依據（包含研議長期修法之必要性），並參考彰化及雲林縣政府之稽查作法，儘速訂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經蒐整水利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據以研訂本作業原則，嗣經 100 年 7 月 22 日、10 月 13 日、101 年 10 月 17 日及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廣徵各單位意見修正。

本作業原則主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工廠之進排水平衡核算，疑有自來水或水權水井以外之違法水井或用水存在，經告知其疑似有違法水源存在已被掌握仍無合理說明者，即進行現地查察作業，期促其主動告知違法水井或水源之確切狀態，如不願配合查察者則另啟動聯合查察作業，查獲者依相關處置作業辦理。

為強化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辦理區內各工廠抽水井數量及其用水情形之查察及處置，爰訂定本作業原則，共計十二點。本作業原則主要重點如下：

- 一、本作業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相關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明訂工廠內水井查察對象。(第三點)
- 四、明訂工廠用水（自來水及合理用水量）與排放水等資料內容。(第四點)
- 五、明訂目標工廠清冊之建立程序。(第五點)
- 六、明訂現地查察之作業程序。(第六、七點)
- 七、明訂查得水井之後續處置作業。(第八、九點)
- 八、明訂水井查察作業期程及管考要求。(第十、十一點)
- 九、明訂未列入目標工廠之水井查察方式。(第十二點)

「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水利單位辦理區內各工廠抽水井數量及其用水情形之查察及處置，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一、本作業原則係屬業務執行性質之行政規則，水利署基於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工作，爰訂定本作業原則。</p> <p>二、本作業原則之訂定目的，係為使地方政府能積極查察封閉空間內違法水井或水源可能性之作業標準化，期協助地方政府達到匡正用水秩序之成效。</p> <p>三、明訂地方政府主辦單位為水利單位。</p>
<p>二、本作業原則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工廠：指本署「地面水/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附錄七所列工業用水業別之生產或製造場所。</p> <p>（二）抽水井：指以抽汲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水井，包含水權登記水井及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但不包括工程排水點井、觀測井及監測井等。</p>	<p>明訂工廠及抽水井等查察對象之名詞定義。</p>
<p>三、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之查察，依辦理優先順序分兩類如下：</p> <p>（一）主要工廠：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工廠；依其用水與排放水資料分析結果，依第五點規定建立目標工廠清冊。</p> <p>（二）次要工廠：指前款以外之工廠；配合民眾檢舉、水井清複查或列案納管申報作業辦理。</p>	<p>一、明訂工廠內水井查察對象，以有排放水紀錄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工廠為優先進行分析、查察作業之主要對象，除此之外之工廠則列為完成主要對象查察作業後再行查察之次要對象。</p> <p>二、民眾檢舉者，如非屬列管工廠且無其他明確事證，亦不易進行現地查察，除積極蒐集相關證據外，亦列入次要查察對象。</p>
<p>四、前點第一款所稱用水與排放水等資料包括：</p> <p>（一）自來水用水資料：自來水事業單位所提供之逐月自來水用水量。</p> <p>（二）合理用水量：依本署函頒水權</p>	<p>明訂蒐集分析工廠用水（自來水及合理用水量）與排放水等資料內容。</p>

規 定	說 明
<p>登記審查作業要點附件所列事業合理用水量估算法推得之用水量。</p> <p>(三) 排放水資料：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以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量推算每月最大排放量；裝置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以其量測之月排放水量。</p>	
<p>五、目標工廠清冊之建立程序如下：</p> <p>(一) 依前點資料比對篩檢出排放水資料或合理用水量超過同期自來水用水資料百分之二十之工廠。排放水資料低於同時期用水資料者，轉請環保單位參考。</p> <p>(二) 函請前款工廠於十四日內提出水源（地面水、地下水、自來水）及用水情形說明，有水權登記水井者，應併請提出逐月抽水紀錄。</p> <p>(三) 未於前款期限提出說明或用水異常無正當理由者，列為目標工廠。</p>	<p>一、明訂目標工廠清冊之建立程序。</p> <p>二、找出自來水用量偏低，不符其產業用水需求者，列為目標對象。惟排水量過低者，有繞道偷排之嫌，需轉請環保單位依權責處理。</p> <p>三、針對列為目標對象函文請其說明，包含佐證用水資料，含水權登記水井用水紀錄，以避免以合法水井掩護違法水井或水源之情事發生。</p> <p>四、如未能合理說明用水情形者，即將其列為現地查察對象之目標工廠。</p>
<p>六、主管機關應依目標工廠清冊逐案現地查察，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查察人員應向廠家出示身分證文件，說明查察目的後，請其填列「配合○○縣（市）政府水井查察同意書」（如附表1）；廠家不願意配合查察者，應予列冊，另邀集環保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組成聯合查察小組進行查察。</p> <p>(二) 廠家同意配合查察者，查察人</p>	<p>一、明訂目標工廠現地查察之作業程序。</p> <p>二、查察人員向受查察工廠代表人述明身份及目的，並請其填列同意書，不願意配合查察者，因其係經水平衡計算顯有用水異常之目標工廠，故將其列入進行聯合查察作業之對象。</p> <p>三、述明同意配合工廠之查察作業程序，如研判仍有未吐實之違法水井或水源存在，則亦將其列入進行聯合查察作業之對象。</p> <p>四、明訂查察紀錄格式，要求查察作業必須依其詳實予以紀錄。</p>

規 定	說 明
<p>員應依實檢視水井存在情形，除拍攝遠、近照片外，並依廠家說明內容及檢視其補充資料，比對第四點之用水與排放水量，倘研判有其他隱匿之水井存在者，應請廠家再提出說明，其不願意配合者，應予列冊，另邀集環保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組成聯合查察小組進行查察。</p> <p>(三) 查察結果無論是否有水井，應詳實作成紀錄，填列「○○縣(市)政府工廠水井查察紀錄表」(如附表2)，並請工廠負責人或其代表簽名。</p>	
<p>七、前點聯合查察小組進行查察作業時，水利單位應併同環保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查察，促請廠家據實說明水井所在位置及提出相關資料。</p>	<p>明訂聯合查察小組之組成，期藉由環保單位及工廠管理單位之協助，查出該工廠違法水井或水源之確切狀態。</p>
<p>八、工廠現地查察有下列水井存在者，其後續處置作業如下：</p> <p>(一) 水權登記水井者，持續追蹤其量水設備使用情形及用水紀錄。</p> <p>(二) 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者，配合主管機關輔導登記列案或處置計畫作業公告辦理。</p> <p>(三) 持續追蹤該工廠用水資料與廢(污)水排放量，其仍有未查獲水井之虞者，應依第六點進行複查。</p>	<p>一、明訂現地查察發現水井之後續處置作業。</p> <p>二、水權登記水井應加強監控其量水設備及用水紀錄，務必使其正確，以避免藉合法掩護違法。</p> <p>三、未取得水權登記之違法水井，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處置原則辦理。</p> <p>四、查出之水井有可能只是違法水井或水源之一部分，故此工廠仍需持續核對其進出水平衡狀態，如仍有不正常狀態，則進行再次查察作業。</p>
<p>九、於主管機關查察、聯合查察及後續處置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及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p>	<p>明訂違反本作業原則相關要求事項之處分原則。</p>

規 定	說 明
<p>(一) 逾列案期限仍未申請列案之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p> <p>(二) 逾裝置累計型量水設備期限不遵行者。</p>	
<p>十、主要工廠之水井查察工作應於本作業原則函頒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於第七個月之十五日及第十二個月之十五日前，將查察執行成果報本署備查。</p>	<p>明訂主要工廠水井查察作業之執行期限及應提送文件。</p>
<p>十一、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目標工廠清冊建立與水井查察作業，其經上一年度查察者，得依情擇要複查。</p>	<p>明訂目標工廠水井查察作業週期。</p>
<p>十二、未列入目標工廠之主要工廠及次要工廠，其水井查察得比照第六、七、八、九點規定辦理，並得視目標工廠執行結果再行檢討辦理。</p>	<p>明訂未列入目標工廠之主要工廠及次要工廠亦得比照目標工廠水井查察作業方式辦理。</p>